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雲 113 偵 14890 字第 52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許庭瑄告訴薛丁貴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489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薛丁貴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雲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靜怡 決行

